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111.02.23 所務會議修訂

111.03.28 所務會議修訂

115.04.08 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生入學管道如下：

一、 招生考試入學：含推薦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。

二、 其他：依本校其他有關碩士班招生規定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。

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（不包含專題討論及論文研討）本所或相關系所（須本所同意且至多三門）課程。

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總測驗後，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經所務會議通過至多可抵免一門課程。

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其畢業學分中至少有三十學分（必須包含所有必修科目）其 GPA 平均需達 3.70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原則：

一、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擇本所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如選擇非本所專任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須由本所專任教授推薦並由本所專任教授共同指導。

二、 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填妥『論文指導同意書』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，交回所辦公室，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，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二學期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完成。逾期未完成手續者，由所長協助學生找指導教授。

三、 本所教授指導學生的名額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。

四、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五、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。終止指導關係後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。

六、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
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選任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惟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一位（含）以上。

一、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（或其他同等級研究單位，如國家衛生研究院等）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之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
三、論文考試舉行前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；於論文考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。

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

四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至少應有委員四人出席，且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二位（含）以上，使得舉行。

五、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七、考試成績，以 B 為及格，A⁺為滿分。110 學年度的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級制評定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八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。原題目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九、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。

十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、學位論文紙本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，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（依照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檔建檔規範」辦理）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所收藏，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）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